

## 两高司法解释：非法占用耕地“违建必罚，拒执必究”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记者 齐琪)为正确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依法保护耕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5月11日发布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5月18日起施行。

据介绍,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时间跨度一般较长,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因注销、死亡、故意逃避监管,或者在非法占用耕地进行建设后,通过买卖、抵账、赠

与、租赁等方式将建设完成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交由他人占有、使用的情况时有发生。

“在违法建设行为不存在或者不明确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实际占有、使用人,或者实际占有、使用人能够配合行政机关对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处置,一般不会产生争议。如果实际占有、使用人拒不配合行政机关的依法处置行为,此时应当对其以非法占用土

地论处。”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二级高级法官阎巍表示,对于非法占用耕地的建设行为“违建必罚,拒执必究”。

对于涉及非法占用耕地的合同效力的认定,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当事人约定占用耕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以及约定买卖、租赁建在耕地上的房屋等内容违反土地管理法的禁止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此类合同被认定无效

的,在确定财产返还、折价补偿、赔偿损失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结合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合理确定各方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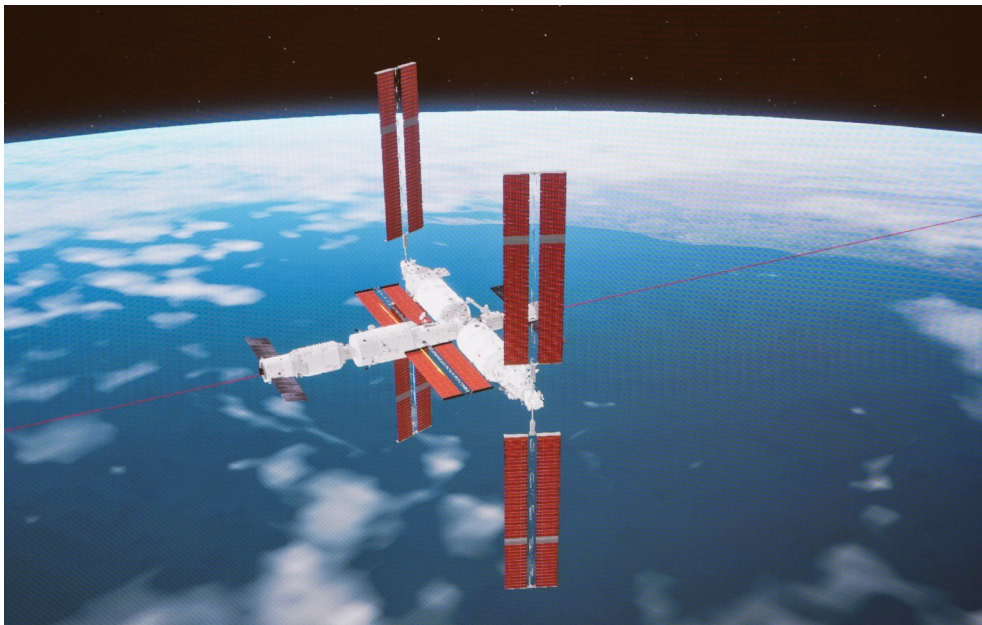
据介绍,人民法院切实维护土地资源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2020年至2025年,全国法院共审结耕地保护领域行政案件23.98万余件、民事案件39.97万余件、刑事案件45667件,并办结耕地保护领域执行案件14361件。

## 天舟十号货运飞船与空间站组合体完成交会对接

新华社海南文昌5月11日电(记者 李国利 刘艺 陈凯姿)天舟十号货运飞船入轨后顺利完成状态设置,于11日13时11分,成功对接于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后向端口。交会对接完成后,天舟十号将转入组合体飞行阶段。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介绍,后续,神舟二十一号航天员乘组将进入天舟十号货运飞船,按计划开展货物转运等相关工作。

当日8时14分,我国在文昌航天发射场成功发射天舟十号货运飞船。



5月11日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屏幕上拍摄的天舟十号货运飞船和空间站组合体完成交会对接的画面。  
新华社发(韩启扬 摄)

新华社符拉迪沃斯托克5月11日电(记者 孙萍)据俄新社11日报道,俄罗斯驻日本大使尼古拉·诺兹德廖夫表示,俄日关系已进入“冰河期”,双边关系正在经历二战后前所未有的退化。

诺兹德廖夫说,俄日关系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日本支持对俄制裁,并追随西方国家的反俄路线,日方政策造成双边关系成果付诸东流。

因日本政府2022年以乌克兰问题为由对俄方实施制裁,围绕俄日和平条约的谈判已终止。因在南千岛群岛(日本称北方四岛)的归属问题上存在争议,俄日在二战结束后至今未缔结和平条约。

## 俄罗斯驻日大使：俄日关系进入「冰河期」

金峰路街道金北社区居民朱生甫,男,1967年6月10日出生,籍贯:河南省舞阳县,患有精神分裂症。该居民于2026年5月7日19时许因病情突发加重,由金北社区工作人员紧急送至格尔木市人民医院救治。目前,朱生甫病情危重,已转入重症监护室(ICU)接受抢救治疗。

因未联系到朱生甫直系亲

## 寻亲启事

属,社区多方寻访无果。为了让患者获得家属陪护与后续照料,紧急寻找其亲属及知情人员。恳请朱生甫的家属、亲友或知情人士看到启事后,尽快与金北社区居委会取得联系。您的及时回应,将为危重患者带来莫大慰藉,也是助力后续救

治的关键支持。

联系单位:金峰路街道金北社区居委会

联系电话:0979-8496869

联系时间:每日8:30—18:00  
衷心感谢社会各界热心人士的鼎力相助!

金峰路街道金北社区居委会  
2026年5月9日

根据全市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工作实际,现将格尔木市道路运输协会拟任负责人选进行公示:

赵平,男,汉族,1988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拟选任为格尔木市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

公示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5日。公示期间,

## 公示

可通过来信、来电等方式向格尔木市委社会工作部反映公示对象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为便于核实、反馈

有关情况,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我们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来信地址:格尔木市哈西亚图路25号(格尔木市委社会工作部)

举报电话:0979-8419468

中共格尔木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6年5月11日

## 声明

本人张斌于2009年10月23日购买张旭名下房产,坐落于柴达木中路66号1号楼2单元221室,并依法办理房产证过户,房产证号: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00009835号,土地证未办理过户,土地证号:格国用(2004)第2359号。现因无法与张旭本人取得联系,现申请由本人张斌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声明人:张斌  
2026年5月11日

## 遗失声明

青海飞帆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36328010035235)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6年5月12日

## 遗失声明

格尔木顺筑建筑工程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公章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6年5月12日

## 遗失声明

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长江源村村民委员会开户许可证正本及副本(核准号:J8591001390001,开户银行:青海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户行账号:82010000000476928)不慎遗失,声明作废。2026年5月12日

## 遗失声明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新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户许可证正本及副本(核准号:J8591001623401,开户银行:青海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桥路支行,开户银行账号:82010000000614814)不慎遗失,声明作废。2026年5月12日

## 声明

余梅兰(身份证号:632123\*\*\*\*\*4648)购买格尔木市教育小区房屋一套,坐落于格尔木市昆仑北路59号1幢2单元212室,于2006年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段小勇(身份证号:632123\*\*\*\*\*1156)于2006年购买该套房屋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G-00012478号)。以上房产交易环节均未办理土地过户手续。因无法与余梅兰取得联系,现段小勇申请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声明人:段小勇  
2026年5月11日